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_\_号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

用人单位（甲方）：\_\_\_\_\_

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本市（旗、县、市、区）办公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劳动者（乙方）：\_\_\_\_\_

身份证 号码：\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盟（市）  
\_\_\_\_\_旗（县、市、区）\_\_\_\_\_村（街道）

本市（旗、县、市、区）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 内蒙古 自治区 劳动合同 规定》以及相关 法律法规 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_\_\_\_\_。

试用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服从。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经营效益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_\_\_\_\_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乙方工作所在地 最低工资 标准。

第四条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第五条 甲方应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

作量)等在记工卡上予以记录;甲方应在每月月末对《记工考勤卡》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_\_\_\_元  
\_\_\_\_元的标准计算 误工费 ,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向劳动者本人足额支付上月工资。

第八条 工作时间为\_\_\_\_\_从下列A、B、C中选择):

A、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休息两天。

B、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C、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甲方依法参加 工伤 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须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一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甲方招用技术工种人员，必须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三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十四条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 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情况证明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4.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十九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7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支付的工资。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根据生产经营或者工作需要，双方可以协商续延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二條 甲方未按本合同規定期限發放工資，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須全額補發工資外，還需加發相當於工資報酬 25% 的經濟補償金。

任何一方違反本合同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予以賠償。

第二十三條 雙方約定事項：

---

---

---

第二十四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合同發生 勞動爭議 的，可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勞動爭議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向勞動爭議 仲裁 委員會提出書面仲裁申請。任何一方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決書之日起 15 日內向人民 法院 提起訴訟。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未盡事宜，或與現行法律法規、自治區有關規定相抵觸的內容，按法律法規和自治區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甲乙雙方簽訂本合同後，應到有管轄權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鑒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方：（蓋章）\_\_\_\_\_ 乙方：（簽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章）\_\_\_\_\_ 簽訂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鑒證機關：（蓋章）\_\_\_\_\_ 鑒證員：（簽章）\_\_\_\_\_

鉴证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